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2015-2017 年度

目 录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2、附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0464 号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

中航机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航机电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机电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机电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航机电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航机电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附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6,110.51	-2,798,929.76	18,673,52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505,565.89	71,589,468.06	52,183,71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764,7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952,606.63	30,135,849.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221,468.11	35,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2,917.51	130,829,200.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685,741.18	28,301,886.79	33,4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37,840.38	10,108,062.33	4,327,03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7,242,656.18	186,157,479.67	304,609,329.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4,299,651.40	25,987,006.78	47,305,179.6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561,814.36	2,935,374.07	2,961,904.10	
合计	1,381,190.42	157,235,098.82	254,342,246.1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王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舒